

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洲际 01、16 洲际 02

债券代码：123035.SH、123047.SH

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族证券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签署所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焦作万方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告》），发行人签署焦作万方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104,612,990 股股份转让给和泰安成。此次转让的 104,612,990 股股份约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8.77%，每股转让价格为 10.388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亿捌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壹角贰分（小写：1,086,719,740.12 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8 日《转让协议公告》披露，在该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与和泰安成共同设立以和泰安成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设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和泰安成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人民币柒亿元（小写：700,000,000 元整），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须负责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并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和泰安成。自该股份转让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和泰安成名下，则和泰安成有权要求终止此次协议，发行人有义务配合和泰安成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等终止时间可以适当延长。本次出售焦作万方股份维护了发行人的利益，改善发行人流动资金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被司法冻结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份冻结公告》），发行人收到焦作万方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所持焦作万方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单，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所持焦作万方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01,167,235 股，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占焦作万方总股本 8.486%。此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8 月 4 日与 8 月 7 日对发行人所持焦作万方剩余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持有焦作万方股份 104,612,990 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比例为 8.775%，其中司法冻结累计 104,612,990 股，

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比例为 8.775%，被轮候冻结数量为 101,167,235 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8.486%。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8 日《股份冻结公告》披露，截至公告发出前，发行人未接到上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及债权人的告知函，未知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正安排相关人员与有关各方积极沟通，促成和解并将进展及时通知焦作万方。

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后，认为该次资产处置如果成功并被发行人用于改善其流动资金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如果该资产的司法冻结未能按要求解除，则有可能无法完成上述交易。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民族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发行人以上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4日